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秦栓柱、李霞:

本院在执行刘永昌与秦栓柱、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秦栓柱、李霞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以西,六纬路以南,七纬路以北富恒花园2号楼1单元9层21091西户住宅(建筑面积149.25平方米)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以西,六纬路以南,七纬路以北富恒花园2号楼1单元9层21091西户住宅。

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471/01

联系人:李文智 李益多
联系电话:(0471)6322060
评估价为825051元,一拍拍起拍价为825051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为41253元。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拍卖公告

秦栓柱、李霞:

本院在执行刘永昌与秦栓柱、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秦栓柱、李霞所有的位于包头市高新区恒为路5号鹿港小镇花园10-401住宅(建筑面积89.53平方米)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腾飞大道以西,六纬路以南,七纬路以北富恒花园2号楼1单元9层21091西户住宅。

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471/01

联系人:李文智 李益多
联系电话:(0471)6322060
评估价为1320863元,一拍拍起拍价为1320863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为66044元。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拍卖公告

秦栓柱、李霞:

本院在执行刘永昌与秦栓柱、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秦栓柱、李霞所有的位于包头市高新区恒为路5号鹿港小镇花园10-401住宅(建筑面积89.53平方米)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拍卖标的物:包头市高新区恒为路5号鹿港

小镇花园10-401住宅。

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网络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471/01

联系人:李文智 李益多
联系电话:(0471)6322060
评估价为600478元,一拍拍起拍价为600478元,竞价增加幅度为5000元,保证金为30024元。需要了解上述拍卖情况,请直接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仲裁公告

白俊涛(身份证号:15010319831015253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与你之间关于业务代理协议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7]第481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朱建国、王小兰:

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们无故旷工至今,你们离岗后煤矿曾多次联系你们,催促你们尽快上岗,但你们至今拒不到岗履行劳动职责,已严重失职并违反煤矿规章制度(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解除与你们的劳动合同关系(联系电话:0477-8872252)。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满来壕煤矿
2018年6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镇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5月1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镇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盛弘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5月24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盛弘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6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依缘小筑服装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029419,声明作废。

段富军于2017年12月份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01197410294116,声明作废。

将蒙AUL266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60207822491,声明作废。

赛罕区小雨钱酒类经销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15105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国库收付中心(呼和浩特市乌兰夫研究中心)将个人所得税缴款登记证遗失,扣缴义务人识别号:15010158176864X,特此声明。

2018年6月6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先顺达物流有限公司,蒙A7H921道路运输证注销,证号:150106001042。

2018年6月6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静娟诉你(2018)内0125民初544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常金枝诉你(2018)内0125民初542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内蒙古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翔宇诉你(2018)内0125民初543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白德军、马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杭锦旗源盛源装饰有限公司、张美仙:

本院受理原告葛双龙、戈石磊诉被告杭锦旗源盛源装饰有限公司、张美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张坤:

本院受理原告董家荣与被告张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被告张坤欠原告董家荣担保款56566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25元由被告张坤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胡永彪:

本院受理原告景喜明诉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2人河南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胡永彪、王国伟(2018)内0128民初293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闫俊喜:

本院受理原告耿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921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卓资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8年6月6日

太平:

本院受理原告丽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3657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9日

白峰:

本院受理原告包永富诉你及包金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3772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1日

包文华、玲小:

本院受理原告金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423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

宝财:

本院受理原告西梅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4239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

双虎:

本院受理原告西梅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内0522民初424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吉尔嘎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6日